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合资子公司陕建机特威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终止设立合资子公司--陕建机特威苏州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与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目前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目前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徐然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 90 人，实到 90 人，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16,600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1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何静、林丽芹、罗丽英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01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选举罗丽英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01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达永有限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0.30%减少至 29.14%，累计减持比例为 1.16%。达永有限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达永有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达永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47,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16%，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7,000	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96,526	30.30%	116,849,526	29.1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上接 C55 版）

形成时间	金额（元）	形成原因及性质
2010 年 5-12 月	2,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1 年 4 月	1,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2 年 5 月	5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3 年 8-12 月	6,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4 年 7-11 月	7,2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5 年 1-12 月	4,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6 年 1-12 月	1,15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7 年 1-12 月	34,767,566.00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等单位将借权转至江攀名下以及江攀借款
2017 年 12 月	4,534,350.00	与江攀结算至 2017 年末借款利息
2017 年 8-12 月	32,235.14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18 年 1-8 月	2,952,000.00	借款，没答合同
2018 年 3-12 月	140,546.22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19 年 1-7 月	303,400.00	借款，没答合同
2020 年 1-12 月	540,000.00	借款，没答合同
2020 年 3 月	50,143.0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21 年 1-12 月	640,000.00	借款
2021 年 12 月	13,300.0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22 年 12 月	1,685,071.3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合计	67,508,611.63	

鸿源实业与股东江攀签订了借款协议的借款，约定按年利率 6%支付利息，但未具体约定还款期及利息支付时间。2017 年 12 月，鸿源实业确认了至 2017 年末应付江攀的借款利息 4,534,350.00 元。因鸿源实业各会计期末际没有能力偿还应付股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经双方协商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不计算相应借款利息。

公司收购鸿源实业股权时与江攀协商，确定该部分款项需待鸿源实业具备生产条件且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再另行商定还款计划，故短期内无还款安排，也不计算支付其利息。

四、你公司根据鸿源实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0.18 亿元，请说明确认过程及依据。

（一）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元）
资产：		
货币资金	99.58	99.58
应收款项	69.00	69.00
存货	23,047.68	23,047.68
其他流动资产	52,047.32	52,047.32
固定资产	1,478,617.53	689,217.50
在建工程	24,795,110.00	22,597,000.00
无形资产	78,911,600.00	9,881,39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300.00	729,300.00
资产合计	105,989,891.11	33,972,173.25
负债：		
应交税费	427,341.88	427,341.88
其他应付款项	67,711,776.56	67,711,776.56
负债合计	68,139,118.44	68,139,118.44
净资产	37,850,772.67	-34,166,945.19
增值	72,017,717.86	

（二）确认过程及依据

鸿源实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值 7,201.77 万元，按其适用税率 25%，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44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3-09“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否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也明确：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在购买方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被重新计量，或者企业合并过程中缴纳了所得税等因素，有可能产生新的递延所得税差异，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所得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 债。

公司收购鸿源实业 51%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上对所购买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增值 7,201.77 万元，故按上述规定结合鸿源实业适用税率 25%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44 万元。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证延续办理进展、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相关证照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2、获取股权收购评估报告及股权购买协议，了解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双方作价依据，以及过渡期损益约定及相关处理；

3、复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辨认资产、负债合并层面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准确性、递延所得税及商誉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4、检查应付少数股东款项构成及形成原因、还款安排等具体情况，分析挂账的合理性；

5、复核企业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复核并分析减值测试中所选用的相关参数，判断商誉无需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正常推进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证延续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公司预计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正常开采不存在障碍。

资产负债表日距鸿源实业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刚满一年，公司及矿山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核实保有储量及股权收购评估使用的各项参数，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复核企业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使用的各项假设和相关数据，预估弘安铅锌矿能为公司创造较好经济效益，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鸿源实业应付少数股东款项需待鸿源实业投产运行正常后再行商定还款计划，短期内无还款安排，也不计提并支付少数股东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符合准则规定，计量准确。

回询函 4.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745 万元、5.46 万元、2.28 万元。

（1）请分别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2020 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 年、2022 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2）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分别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2020 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 年、2022 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债务人的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二）2020 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 年、2022 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17,601.55	1,398,866.34	-8,055,472.03
其他应收款原值	43,640,199.99	32,261,256.90	39,329,039.14
坏账准备	28,369,600.73	29,025,763.96	30,423,043.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270,599.26	3,235,492.94	8,905,995.56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5.01%	89.97%	77.36%

公司 2015 年支付鑫鑫采矿厂合作开采矿产资源款 1,900.00 万元，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后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勘界纠纷未能协商退回该款项。至 2019 年末，该应收款项账龄 4-5 年，按 60%计提坏账准备 1,140.00 万元。至 2020 年末，账龄达 5 年以上，应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00 万元，故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金额-805.55 万元。2021 年、2022 年未新增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故计提金额大幅减少。

二、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单位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欠款金额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鑫鑫采矿厂	开采矿产资源合作费	19,000,000.00	否
昆明宝源通经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498,359.20	否
罗平县财政局罗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征地保证金	2,850,000.00	否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等	2,671,916.05	是
王建华	个人借款	1,000,000.00	否
合计		29,020,275.25	

鑫鑫采矿厂：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鑫鑫采矿厂以其采矿权范围的第三采场及设备设施、已形成的生产作业工程与罗平锌电合作，罗平锌电向鑫鑫采矿厂提供人民币 1,900.00 万元用于对第三采场所覆盖的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并享有第三采场 12%的收益权。公司根据协议于 2015 年 2 月分多笔将此合作款项支付到鑫鑫采矿厂指定账户。与鑫鑫采矿厂第三采区签订合作协议后，该采区业主也积极在相应的采区范围内开展系列探矿工作，未能探到富集矿体，2017 年停止一切探采工作至今，且因鑫鑫采矿厂第三采区与公司富乐矿山毗邻，双方因采矿、探矿边界产生争执，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合作中断且对方拒绝退赔合作款。公司已对该合作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合作款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昆明宝源通经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其共同投资绿春县达牛傈德铅矿，2007 年 7 月，公司支付其合作预付款 252.00 万元，后陆续借支绿春县达牛傈德铅矿相关人员款项 97.84 万元，用于矿山前期费用支出，合计预付和借支款项 349.84 万元。该款项源于合作投资矿山开发，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罗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罗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后山征地前期工作的批复》（罗工信复【2019】4 号），批复公司开展后山征地前期工作，建设含铅废渣、脱硫石膏渣库、废除废物应急库、水淬渣规范堆存利用、标准是球场建设等项目。涉及宗地为罗平县九龙街道办事处 19 号、20 号地块，公司根据土储部门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罗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缴存用地保证金 285.00 万元。因有部分农户土地的征收协议尚未签订完成，目前征地尚在进行当中。该款项为土地购置用地保证金，待土地征收出让手续办理后进行清算冲抵土地购置款或退回，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年度检修技术服务，2022 年结算金额 222.19 万元；另外派员工参与其经营管理，2022 年结算劳务费 45.00 万元，两项合计 267.19 万元。因其大股东占用其资金导致资金紧张，至今尚未支付该款项，客观上形成了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王建华：原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现更名为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与王建华签订矿山开发合作协议，约定：鉴于王建华取得马关县金厂镇岔河铅锌矿矿区的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5300000531952），荣信公司同意支付先期投资款 100.00 万元以支持王建华尽快办理该矿区采矿权证。荣信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转账支付王建华 100.00 万元的投资款，记入其他应收款。该款项源于矿山开发合作投资，不属于违规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明细项目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关注是否存在不 属于该科目核算范围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 理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3、识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4、检查期后回款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检查期末减值测试资料，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7、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债务人，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 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等情形。

问询函 5. 你公司收购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利铅锌矿”）形成商誉期末余额为 198.09 万元，富利铅锌矿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亏损，请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富利铅锌矿多年以来一直受制于各种证照办理不齐，以致未能复工复产，2020 年至 2022 年均处于停产状态。

2020 年延续办理了富利铅锌矿采矿权证，证号：C5300002010093220075622；有效期限：6 年 5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 万吨/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富利铅锌矿取得采矿证后，于次月 8 月 4 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复工复建申请，经管理部门审核后，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回意复工的批复。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善了矿山井下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风系统及一坡三挡的建设，保证了井下工作人员的安全，其次矿山按安全预评价、安全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报告的工程进度要求对矿山进行基础建设工作，后因富利铅锌矿新置换井口工业广场用地（淌白水沟）位于富源县块泽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块泽河水电站）征用地，富利铅锌矿向块泽河水电站提交了相关资料，并多次进行协商沟通，至今未果，导致富利铅锌矿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止建设状态，致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受阻。

富利铅锌矿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鑫地地质勘探有限公司签订了矿区找矿方案技术服务合同和物探大功率激电、化探土壤勘查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工作结果分析金矿区铅锌异常、矿化点及矿化围岩蚀变点较多，矿区有较好的找矿前景和突破空间。

根据《云南省富源县富利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富源县富利铅锌矿矿区，工业硫化铅锌矿：控制资源量铅锌矿石量 17.86 万 t，Pb 金属量 4182t、Pb 平均品位 2.34%，Zn 金属量 15663t、Zn 平均品位 8.77%”；“概略技术经济评价：矿山 4.83 年内可回收全部投资，矿山服务年限内企业年可获利 732 万元，……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公司委托云南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利铅锌矿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云南中联评报字【2023】第 002 号）。公司预测 2023 年下半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复工，评估预计 2023 年 7 月复工开采，预计矿山服务年限 11.37 年。经评估，富利铅锌矿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620.00 万元，大于富利铅锌矿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424.09 万元。

目前公司积极协调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富利铅锌矿能否按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复工复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正全力协调，争取 2023 年下半年能复工复产。根据最新储量核实报告及 2022 年锌价走势，富利铅锌矿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全面复工复产后，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评估值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划分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3、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利用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访谈评估专家，以了解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等内容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管理层利用的评估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及相关资料，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重要的信息：

（1）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

（2）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及范围；

（3）减值测试报告运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假设；

（4）减值测试报告中所运用的参数，包括折现率、盈利预测、增长率等；

（5）商誉减值的计算及分析过程；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问询函 6.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13 亿元，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09 亿元，占比 74.86%，请说明你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说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1,764.19	159,088.21	5.00
1-2 年	51.11	5.11	10.00
2-3 年	276.38	55.29	20.00
5 年以上	9,474,423.83	9,474,423.83	100.00
合计	12,656,515.51	9,633,572.44	76.12

（二）五年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产生原因

客户名称	金额	长期挂账产生原因
云南潮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4,847.51	销售铅精矿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石林云星锌粉有限公司	1,305,730.35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四会市永业金属有限公司	796,537.10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绍兴洋江经济实业有限公司（寿云良）	715,672.57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杭州兆丰电池有限公司	609,143.55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佛山市达比化工有限公司	499,840.00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长沙科锐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1,000.00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文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482,334.72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曲靖利达公司、宝山分公司	373,779.65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武汉华冶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6,024.80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兴义市威金永发锌业有限公司	364,963.26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上海果豫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20,221.05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上海卓群化工有限公司	304,000.00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绍兴经济开发区兴黔物资公司	263,820.17	销售锌锭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云南有色金属一平浪冶炼厂	210,520.00	销售铅精矿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鸡街冶炼厂	189,390.72	销售铅精矿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上海海谱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133,000.00	销售超细锌粉欠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应收外汇账款（赵勇）	115,334.16	出口超细锌粉款预付款，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10 万元以下零星客户（19 户）	578,264.22	均为销售欠款，且多次催收无果，现已无法联系。
合计	9,474,423.83	

上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未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	本组合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